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議程項目VI及VII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及VII

香港大學

物業處處長  
黃伯強先生

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譚景良先生

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詹志勇教授

學生事務長  
周偉立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96/07-08及CB(2)502/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8日及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就跨境學童交通安排事宜致教育局的函件[立法會CB(2)343/07-08(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9日回覆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的函件[立法會CB(2)343/07-08(02)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香港科技大學在現有教學大樓進行擴建工程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39/07-08(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01/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 (b) 獎學金信託基金；
- (c) 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及
- (d)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進度報告。

4. 由於有4項討論事項，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下午7時。

## IV.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一次過特別設備補助金

[立法會CB(2)501/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提供一筆過2億元的撥款，以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教資會資助院校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他並簡述特別設備補助金的運作原則。

### 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分配

6. 張文光議員支持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並察悉在特別設備補助金下，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最多可提交10宗申請，而在每宗補助金申請下，每項設備的最低申請金額為250萬元(包括申請院校須自行承擔有關設備最少25%的費用)。每宗申請的最高申請金額為1,000萬元。他關注到，該筆為數2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可能會全部撥予歷史較悠久及籌募私人捐款能力較佳的大學，例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他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安排，讓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也能公平地分享該筆特別設備補助金，以及自負盈虧的私立大學是否合資格申請特別設備補助金。

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只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才合資格申請特別設備補助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將沿用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現有原則及做法分配特別設備補助金，並以有關申請的學術質素作為評審基礎。要求有關院校承擔最少25%設備費用的擬議原則合理，不應因此而令院校對提交申請卻步。

8. 張文光議員接納，院校的撥款申請應以其學術質素作為評審基礎。儘管如此，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應享有獲發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公平機會，因為歷史悠久的院校在質素及財力兩方面都較這些院校優勝。與配對補助金計劃一樣，政府當局應為每所院校訂定保證最低款額，並容許這些院校在一段合理的時限內提交申請。主席認同張議員提出的關注。

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特別設備補助金的運作原則諮詢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各院校同意，研資局以學術質素為基礎分配研究補助金的現行原則及做法應適用於特別設備補助金。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綜合大學設有較多專門學科，對研究設備的需求自然較規模較小的院校為大。教資會期望各院校提交申請，以添置、更換或改善有助其卓越學科領域發展的研究設備。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學術界人士一直接納以學術質素為基礎發放研究補助金的指導原則。不宜在現階段就每所院校可獲發放的特別設備補助金設定最低或最高金額。然而，若院校表示在承擔部分研究設備費用方面有任何困難，教資會會考慮這問題。

11. 張文光議員同意，有較多卓越學科領域而規模較大的大學，將能取得較多特別設備補助金。然而，他認為，規模較小的院校亦應有機會獲得合理數額的特別設備補助金。他建議政府當局為每所院校預留1,000萬元的最低撥款額，並訂明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在評審院校提出的申請時，應遵照以學術質素為基礎的指導原則。申請若逾期提交或不符合學術質素的準則，將不獲發放特別設備補助金。

12. 石禮謙議員對張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根據公平原則，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獲得合理數額的特別設備補助金。他認為部分規模較小的院校不能負擔25%的設備費用。他指出，為數2億元的特別設備補助金撥款並不足夠，並詢問當局如何定出該撥款額。

1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分配研究資源的指導原則行之已久，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更改有關原則。政府當局相信，教資會將會以學術質素作為評審申請的基礎，並會顧及公平原則。

14. 關於院校須承擔25%的設備費用，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及社會支持研究發展及活動。政府當局認為，院校為所需的研究設備承擔25%的費用，誠屬公平合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而表示，經考慮教育局現有的財政資源後，決定將撥款額定為2億元。

15. 張超雄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他認為，在競取研究資源方面，大型院校無疑較規模較小的院校具有優勢。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就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分配與各院校達成共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指出，教資會對哪些院校將會獲得特別設備補助金並無既定觀點。教資會會鼓勵各院校利用特別設備補助金所購置的設備進行協作研究。

16. 楊森議員表示，特別設備補助金由公帑撥款，應以公平的方式分配。他作為港大的教職員，並不反對以院校申請的學術質素為基礎分配特別設備補助金。然而，由於規模較大的院校擁有較強的實力，並具備較佳的籌募私人捐款能力，若能作出一些安排，令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也獲得合理數額的特別設備補助金，亦屬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重申，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同意以其申請的質素為基礎競取特別設備補助金。政府當局會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教資會考慮。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下個財政年度再為購置研究設備提供一次過補助金。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答稱，政府當局不能在現階段作出任何承諾。對於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為研究活動提供更多支援，若有撥款可供運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特別設備補助金的涵蓋範疇

19.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特別設備補助金將會涵蓋哪些範疇的研究活動所需的設備。他關注到，非科學領域的研究(例如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會否包括在內。

2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特別設備補助金是為資助院校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而設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可提交申請。教資會認為，近年教資會資助院校並無在研究設備方面投放應有的資源，以支持生物醫學、電子、電機及電腦工程學領域上的科學研究。相對而言，人文科學研究對昂貴設備的需求相對較小。現時，學術界可向研資局提交人文科學研究的撥款申請，以獲取所需的資助。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原意，是購置大型和先進的設備。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例如香港教育學院及專注於人文科學的嶺南大學)不大可能受惠於特別設備補助金。

22. 劉秀成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港大)並無足夠地方進行研究活動。他詢問，特別設備補助金會否涵蓋裝修工程，以提供更多地方和更完善的設施進行研究。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原意，是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特別設備補助金不大可能會涵蓋純粹裝修工程。在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領特別設備補助金的資格時，將會研究個別申請的詳細資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各院校應在"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整體撥款"下申請補助金進行裝修工程，以增設用以進行研究的地方。

#### 總結

24. 張文光議員認為，每所院校都應受惠於特別設備補助金，這點至為重要。他建議，除非院校並無提交任何申請，或其申請被評審為欠缺學術質素，否則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最少有一項申請獲發特別設備補助金。楊森議員對張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25. 對於主席問及院校提交申請的時間表，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若委員並無其他意見，而財務委員會亦於2008年1月批准該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最遲須於2008年3月前向教資會提交申請。所有申請將交由專家小組進行評審，確保院校對所申請的設備有確切的需求，以及該等設備所支援的研究為高質素的項目。研資局將於2008年6月舉行會議，以公平開放的方式，根據既定原則考慮專家小組的建議。為給予院校足夠時間購置設備，教資會將指定預設限期，而院校須在限期前全數運用有關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海外專家會參與評審，而評審過程需時數月完成。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向教資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中闡釋當局如何釋除委員的疑慮。楊森議員表示，若當局不修改運作原則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民主黨不一定支持撥款建議。

#### 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2008-2009延展年度可獲的經常撥款額

[檔號：EDB(HE)CR 2/2041/05及立法會CB(2)501/07-08(04)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向委員簡述2008-2009延展年度的規劃理據。他特別指出，由於自2012年起推行新學制下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帶來相當大的轉變，政府當局決定把2005-2008學年三年期延展一年，以涵蓋2008-2009學年。下一個三年期將會相應押後，以涵蓋2009-2012學年。這項安排會讓院校、教資會和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研究由2012-2013學年起的學術發展規劃和相關撥款需求。就2008-2009延展年度而言，當局只會稍為修訂整體學額(主要是增加高年級學額)和這些學額的分布，以配合個別行業在人力需求方面所需的轉變。

####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經常撥款

29. 張文光議員憶述，教院成功競投多項為配合教育改革而開設的課程，從而取得額外撥款，才得以紓緩當局大幅削減教院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所

造成的影響。鑒於延展年度的撥款額基本上是以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撥款安排為基礎，而為教院提供的經常撥款額只會由2007-2008學年約4億4,000萬元，增至2008-2009學年約4億8,000萬元，張議員詢問，可否進一步增加教院的撥款額，令教院得以穩健發展。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相比，教院2008-2009延展年度的指示學額指標有相對較大的增幅。教院體藝學系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學額指標曾引起關注，但此事現已解決，在2008-2009延展年度的撥款中已不再構成問題。教資會曾與教院商討2008-2009延展年度的撥款建議，而教院亦接納有關建議。

3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大幅削減教院2005-2008學年三年期經常撥款的主要原因如下：終止於1998-2001學年三年期內豁免削減10%撥款的措施，以及逐步撤銷創校的"前期投資"撥款。他指出，除因主要從事師訓工作而享有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外，教院現時獲提供撥款的基準，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無異。除經常撥款外，教院亦可透過競投各項專業發展及其他課程，繼續競取額外撥款。教資會曾與教院多次商討經常撥款建議，至今並無接到任何投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教院雖曾對削減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感到憂慮，但實況卻恰好相反，教院現時的儲備金額高於2005-2008學年三年期之前的金額。教資會有信心，教院會在沒有任何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繼續發展。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院近年曾多次被削減撥款，並經歷了連番巨變，包括更換校長。他質疑當局有否就延展年度的撥款建議充分諮詢教院。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教院，請其確認是否已接納撥款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7年12月11日致函教院署理校長，並於2007年12月14日接獲回覆。有關函件於2007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2)64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曾於數年前研究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宜，並對教院教職員薪酬較其他院校的教職員薪酬為低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帳委會的建議，以及協助教院在招聘優秀教職員方面與其他院校競爭。



3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已於2003年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所有院校均按相同的基準獲得撥款，而各院校在訂定其教職員薪酬方面享有自主權。若教院的教職員薪酬確實較低，則教院開辦相當多副學位課程可能是導致這情況的原因之一。然而，他亦得悉，教院最近已採用新的職級及薪酬制度。教院署理校長指出，教院最近的教職員招聘工作反應良好。教資會對教院招聘優秀教職員的能力並無懷疑。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教院的學生是準教師，教院在招聘優秀教職員方面具備與其他院校競爭的能力極為重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同職級人員的薪級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提供由各院校公布的職級及薪級表。

政府當局

#### 其他特定撥款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重組及協作基金、研究發展活動基金及中央撥款之下的撥款，並沒有包括在2008-2009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中。他認為當局有必要開列2005-2008學年三年期及2008-2009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的各個相關項目，以便委員審議。

3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重組及協作基金由教資會持有，但該基金暫時停止運作。教資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由院校提交的重組及協作建議。在中央撥款之下的款項，以及為若干研究及卓越學科領域項目提供的撥款，則歸入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的"其他撥款"項下。

38.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2005-2008學年三年期的每個學年內，重組及協作基金、研究發展活動基金及中央撥款的撥款額合共超過4億元，此數額大幅高於2008-2009延展年度"其他撥款"項下的1億4,50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各經常撥款項目在2007-2008學年與2008-2009延展年度的撥款額作一比較。

3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由於當局於2005-2008學年三年期內逐步減少由公帑資助的研究生修課課程，教資會獲准保留由此節省所得的款項，而部分款項以研究發展活動基金的方式持有。教資會已透過整筆補助金的方式，將這筆節省所得的款項用於提供45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及按該文件附件A所開列的

政府當局

學額所示增加各院校的高年級學額。因此，教資會所持有的節省款項餘額不多。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政府當局會提供張文光議員要求的資料。

####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40.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檢討投放於教育方面的資源，並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張超雄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增加非本地學生限額涉及公共資源，因為非本地學生亦會使用院校的人力資源及設施。他認為，當局應同時增加為本地學生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在2008-2009學年，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維持在14 500個。若有資源可供運用，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檢討有關學額。

#### 高年級學額

42.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楊森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2008-2009學年的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會增至1 927個，但第三年課程的學額卻只有967個。他詢問當局會否增加2009-2010學年的第三年課程學額。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由於委員所考慮的撥款建議只關乎2008-2009延展年度，因此有關2009-2010學年的資料並無包括在內。若委員支持2009-2012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建議，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會在2009-2010學年作相應增加。

#### 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

44.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教職員。他指出，根據2008-2009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建議，以11 801名學生為基準計算，理大將獲撥16億4,890萬元的經常撥款。雖然與其他院校比較，理大的絕對學生人數甚多，但當中修讀高級文憑及專業文憑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卻甚高。他認為當局將有關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資源集中於少數幾所院校，並非恰當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分配撥款和分布學額的政策，以促進各院校在新學制下均衡發展。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 研究用途補助金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2008-2009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為6億5,600萬元，較2007-2008學年的補助金額高約8%。然而，與亞洲主要國家相比，香港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卻一向甚低。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香港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48%，在研究所涵蓋的20個國家當中，排名第十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用於研究活動的撥款。

4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承認，香港現時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8%，就國際水平而言，這個比例偏低。他指出，除為研資局提供6億5,600萬元補助金以資助個別學者建議的研究項目外，在為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中，約20至25%將用於資助研究活動。雖然如此，教資會同意應在研究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政府當局知悉，投放於研究工作的資源相對較少。現時，在政府的每年經常開支中，約有25%用於教育範疇，當中約四分之一撥予高等教育。政府當局認為，除政府撥款外，有必要推動私人捐款，以支持本港的研究活動。

48.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白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出以來，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作研究用途的政府撥款／補助金及私人捐款的數額分別為何，以及將香港用於研究工作的政府撥款及私人捐款總額佔本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與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的相應百分比作一比較。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總結

49. 委員支持當局把2008-2009延展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VI. 香港大學興建人類研究中心計劃第一期** [立法會CB(2)501/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簡介有關港大在薄扶林沙宣道興建人類研究中心的工務工程建議。他特別指出，目前，港大有關人類研究的中心及設施分布於大學校園

內的不同地點，這些新設及現有的研究中心及設施日後將會設於人類研究中心之內。人類研究中心計劃第一期包括興建一座樓高12層的學術及研究大樓，淨作業樓面面積約6 000平方米。港大於2007年6月28日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南區區議會支持該建議。

#### 人類研究中心第二期的發展

51. 譚耀宗議員詢問，人類研究中心第二期的可能選址及預計費用為何。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大的教職員。他支持該建議，並提出相若關注。

52.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譚景良先生回答時表示，建議興建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的地點為李樹芬樓現址。可用作發展第二期的地點為白文信樓現址及附近的臨時學生宿舍和康樂中心。待第一期發展計劃獲批准後，港大便會考慮第二期發展。由於白文信樓現址可騰空的用地面積有限，加上"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限制，若港大決定進行第二期發展，便需要就"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獲得行政會議的批准。

53. 主席關注到，若只進行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發展計劃，第二期興建與否，對港大的人類研究工作是否有任何影響。

54. 香港大學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詹志勇教授回應時表示，根據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發展計劃，大樓內將會設置現有8所專門的研究實驗室，以及先進的跨學科和多學科研究中心。港大會着手策劃第二期發展，以增加人類研究中心的容量，容納更多有利於長遠發展人類研究工作的研究中心及設施。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發展與第二期發展並無關連。不論第二期發展是否進行，第一期發展同樣極具價值，因為該大樓將會提供港大長遠發展人類研究工作所需的空間及設施。

#### 空間不足及長遠規劃

55. 張文光議員支持該建議。他察悉港大現時尚欠35 000平方米地方，但興建人類研究中心只會提供6 0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港大應付根據教資會於2006年進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園空間及校舍需求檢討結果所釐定的空間需求。

5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與其他位於市區的院校一樣，港大一直面對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的問題。由於校園附近可供發展的空間有限，這問題實在無法輕易解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資會及港大協作，物色適合地點，以應付港大的空間需求。港大方面亦已採取臨時措施，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他補充，雖然面對空間不足問題，但港大仍能提供優質教育，在國際學界名列前茅。

57. 張文光議員指出，當局已在白石角物色到一幅適合的用地，供中大作長遠發展之用。中大現正籌劃其15年發展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樣為港大物色適合的地點，以便港大策劃其長遠發展。他詢問當局可否將薄扶林的某些地點分配予港大作長遠發展之用。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與港大不同，中大位於新界東，因此能物色到適合的地點作長遠發展之用。他重申，港大現時雖然面對空間不足的問題，但並沒有對其提供優質教育造成任何影響。

59.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黃伯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港大現正策劃一項百周年校園計劃，以推展港大的長遠發展。該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供超過4萬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應付空間需求。港大現正研究，可否在薄扶林水塘附近一幅用地興建大學建築物及設施。基於港大的發展歷史，港大部分學院將須繼續分散在不同的建築物及設施內。

60. 劉慧卿議員詢問，位於沙宣道的用地是否足以容納人類研究中心第二期發展，以應付現時的空間需求。譚景良先生解釋，沙宣道重建計劃將會包括人類研究中心第二期發展，但透過重建計劃所得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將不會解決現有空間不足的問題。基於重建工程計劃所處的位置，將會興建的新大樓及設施將主要用以支援醫學院及區內各衛生及醫療機構的運作，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

6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當局根據甚麼基準，計算出港大現時尚欠35 0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及當局有何發展計劃，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她指出，根據由4個團體就港大擬在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所提交的聯署意見書，港大在薄扶林擁有數幅土地，但目前並沒有善加運用。

62. 譚景良先生解釋，港大擁有位於薄扶林的土地受到"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嚴格限制，其地積比率亦偏低。港大將部分這些用地用作教職員宿舍。自當局數年前放寬房屋福利的限制後，教職員可租住私人樓宇，因而導致教職員宿舍有剩餘單位。然而，隨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於2012年推行，港大將會額外招聘超過200名教職員，教職員宿舍單位屆時便會出現短缺情況。他補充，若要從世界各地招聘優秀人才來港工作，提供教職員宿舍實屬不可或缺。劉秀成議員表示，由於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並須增聘教職員，港大應繼續讓教職員選擇自行在外租住私人單位或入住教職員宿舍。

63. 劉秀成議員及楊森議員促請港大制訂長遠發展計劃，並盡早着手物色目標用地。他們認為，"薄扶林延期履行權"是因應該區的交通需求而訂定的。鑒於當局擬擴展該區的鐵路網絡，土地用途的現有限制稍後或可予以檢討並放寬。

64. 譚景良先生回應時表示，港大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港大即將就其土地及建築物的用途及長遠發展潛力進行檢討。

#### 研究中心的詳情

65. 余若薇議員要求港大提供資料，闡明將於人類研究中心內設置的現有及新設研究中心、將如何運用現有各所研究中心遷至人類研究中心後所騰空的設施及空間，以及人類研究中心的管理架構。她並問及人類研究中心的設計特色及設施，以及興建人類研究中心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將會砍伐或移植的大樹數目。

66. 詹志勇教授回應時表示，將會設於人類研究中心內的現有及新設研究中心共有8所，涉及20個學科。人類研究中心會提供所需地方、先進科技和設施，從而建立可供多個學科協作的環境，進行關於人類研究的重要研究工作。人類研究中心將有助港大發展成為國際上首屈一指的人類研究機構。騰空後的空間及設施將會重新分配予其他學院及學系。人類研究中心將會由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參與學院及學系的代表。由於人類研究中心將會在李樹芬樓現址興建，對附近斜坡的影響將會極為輕微。有21棵樹會原地保留；3棵樹會移植至地盤內其他位置；在9棵將會砍伐的樹當中，4棵已被吹倒，5棵則並無特別值得保留的價值；在人類研究中心四周會種植20棵新樹。此外，人類

政府當局

研究中心的設計亦會包含不少環保特色，例如垂直綠化，而人類研究中心位於地面一層的設施亦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詹教授同意提供人類研究中心的詳情。

總結

政府當局

6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於2008年1月9日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於2008年2月1日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他提醒政府當局盡早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相關資料列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香港大學於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

[立法會CB(2)501/07-08(06)及(07)號文件]

6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01/07-08(07)號文件]，以及由4個團體聯署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聯署意見書於2007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2)585/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簡介

6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向委員簡介有關港大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的工務工程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01/07-08(06)號文件]。

諮詢

70. 對於有4個團體提交聯署意見書，反對在龍華街興建新學生宿舍的建議，譚耀宗議員特別指出，附近居民關注新宿舍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及交通影響。他雖然明白有需要解決港大學生宿位不足的問題，但同時認為有必要平衡社區的利益。若附近居民提出反對，委員實難以支持該工程計劃。譚議員要求港大盡快作出安排，與當地居民及社區代表會面，闡釋港大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7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及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回應時表示，港大一直就該工程計劃的發展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過去兩年來，港大曾列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亦曾為居民及社區代表舉辦諮詢會及工作坊。港大最近接獲部分社區代表要求，表示希望展開另一輪討論，港大現正與有關各方安排於2007年12月12日或13日舉行諮詢會。

[會後補註：由於居民未能在上述兩個日期出席諮詢會，有關會議於2008年1月2日舉行。]

72. 周偉立博士進而解釋，由於居民關注可能造成噪音滋擾，港大已採納合適的建築設計，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的設計，以盡量減輕可能造成的影響。舉例而言，學生設施房間及活動中心會設於基座平台之下，亦會把宿舍大樓的位置移近山邊，從而增加宿舍大樓與龍華街民居範圍的距離。由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生、修讀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較少在晚間舉行課外活動，因此，港大會將該1 800個宿位分配予這些學生。港大已將正在考慮採取的措施告知教資會。周博士補充，根據港大的現行政策，若學生的行為嚴重影響到附近環境的安寧，有關學生將會受罰。曾有學生因對其他人造成過度滋擾而被要求遷出宿舍。

73. 楊森議員表示，作為港大的教學人員，他認為不宜將該1 800個宿位分配予若干特定類別的學生，或要求造成滋擾的學生遷出宿舍。若採取這些措施，將有損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楊議員促請港大加強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並向他們解釋宿舍生活對學生的裨益。他建議港大邀請那些曾入住學生宿舍而現時居於西區的港大畢業生出席諮詢會，與其他社區人士分享宿舍生活的體驗。

74. 周偉立博士回應時表示，港大的學生背景各有不同。對提供宿舍的期望近年已有改變，而港大現正檢討舍堂教育的理念。港大同意，宿舍生活是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正檢討可否透過推動學生參與社區事務，以提升宿舍生活的質素。

75.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該建議，但認為港大有必要改善與居民的溝通。她建議港大考慮向居民提供新宿舍大樓的設計藍圖，以加深他們對工程設計的瞭解。

76. 周偉立博士表示，港大明白有需要諮詢公眾，並已致力蒐集當地社區對興建新學生宿舍建議的意見。港大已向居民提供有關工程設計的各项資料，包括設計藍圖。他向委員保證，港大會繼續與當區居民保持緊密聯繫。



### 宿舍宿位是否足夠

77.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學生宿舍宿位是否足以應付本地學生的寄宿需要。據他瞭解，不少院校均優先分配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以增加這些課程對學生的吸引力。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是否知悉，很多本地學生(包括居於偏遠地區的學生)都不獲提供宿位。

7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整體數目按以下準則計算：所有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會在香港修讀有關課程的整段期間內入住學生宿舍，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將有機會在修讀有關課程期內入住學生宿舍一年。根據現行宿舍政策，港大在2007-2008學年的核准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為5 690個。由於港大現時共有3 885個公帑資助學生宿位，因此尚欠約1 800個宿位。為補足短缺的宿位，港大遂建議在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

79. 周偉立博士補充，港大並沒有將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分配予修讀自負盈虧課程(如碩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雖然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亦居於學生宿舍，但政府當局將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大專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整體限額，定於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10%。港大同意有需要在分配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方面維持平衡，並已在分配該3 885個公帑資助宿位時，將大約30%分配予非本地學生，餘下宿位則分配予本地學生。周博士進而表示，根據港大與海外院校就學生交換計劃簽訂的雙邊協議，港大須在非本地學生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為他們提供住宿。為解決現時宿位短缺的問題，港大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例如租用私人樓宇作宿舍單位之用。

80. 劉慧卿議員認為，非本地學生可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居住宿舍，但本地學生(包括那些居於擠迫環境的學生)卻只可在修讀課程期內在學生宿舍居住一年，這情況並不理想。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位的現有計算準則，以增加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

8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6年根據在教資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頒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現行政策。由於對宿舍宿位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曾探討

其他可行方案。舉例而言，當局現正研究可否興建“聯校宿舍”，讓來自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入住。周偉立博士補充，港大訂有分配學生宿舍宿位計分制，居於偏遠地區或擠迫環境的學生有較大機會入住宿舍。

82. 張文光議員明白港大在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計劃所遇到的困難。他建議港大日後在薄扶林物色適當地點，以增建學生宿舍。張議員希望，港大將本地學生可在修讀課程期內入住宿舍最少一年定為校方的政策。由於現時宿位短缺，港大應檢討非本地學生可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內居於宿舍的準則是否恰當。他認為，應考慮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一段時間，例如一至兩年。余若薇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83. 周偉立博士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學生交換計劃的雙邊協議，港大承諾在非本地學生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為他們提供住宿。非本地學生可選擇居於學生宿舍，或入住由港大租用的私人住宅單位。

8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提供足夠的宿舍宿位，對貫徹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極為重要。為此，政府當局應確保，能照顧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寄宿需要。由於附近居民關注可能造成噪音滋擾，政府當局應向社區人士解釋，港大為釋除其疑慮而將會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免學生與居民之間可能出現衝突。劉慧卿議員同意其意見，並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以釋除當地居民的疑慮。

85. 周偉立博士重申，為減輕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港大已採納合適的建築設計，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的設計，例如把宿舍大樓移近山邊、在宿舍大樓外牆加設裝飾突鱗作為隔音屏障，以及增加綠化面積。在教育方面，港大會致力培養學生對當地社區的歸屬感。此舉將會令學生在晚間舉行課外活動時，更能顧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86. 劉秀成議員欣賞港大為釋除當地社區人士的疑慮而採取的各項行動／措施，並表明他支持興建學生宿舍的建議。他明白，待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當局會提供詳細的設計藍圖。劉議員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宿位，才可貫徹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根據統整政策交還教育局的空置校舍改建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

8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為補足現時短缺的宿位，當局正在積極規劃／落實的新增宿位約有6 000個。儘管如此，由於在新學制之下推行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2012-2013學年落實，而且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將會分階段增加至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因此對宿位的需求將會再進一步增加。為應付新增需求，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各院校探討有何可行措施，以增加宿舍宿位。除興建"聯校宿舍"供各院校共用之外，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其他方案，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一次過補助金，讓各院校自行興建、租用或購置房舍，以達致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而表示，若情況適合，政府當局會考慮將合用的空置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

88. 譚景良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港大已委聘顧問公司，評估新建宿舍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根據該研究的結論，由於港鐵西港島線即將興建，新建宿舍對鄰近地區造成的交通影響將極為輕微。此外，港大會為學生安排交通工具。

#### 長遠的宿舍發展計劃

89. 楊森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負責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各院校在未來3至5年內對學生宿舍宿位的需求，並在檢討過程中特別顧及以下兩點：在新學制之下推行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2012-2013學年落實，以及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將會增加至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他表示，該工作小組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並提交政府當局在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方面的工作計劃。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同意將楊議員的建議轉達教育局局長考慮。

#### 跟進

政府當局

90.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的現有宿額、這些宿位按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分布情況，以及這些宿位按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及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的分布情況；及
- (b) 港大的長遠學生宿舍發展計劃。

總結

9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在席的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於2008年1月9日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並要求港大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再進一步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